



会计聚焦

套期会计改革： 更紧密地反映风险管理

内容

为何新的套期会计模型是可选的？	2
为何引入不同于 IAS 39 套期会计模型的其他方法？	3
套期工具	3
被套期项目	6
符合运用套期会计条件的标准	9
符合条件的套期的核算	11
修改和终止套期关系	11
扩展公允价值选择权而不采用套期会计	12
披露和过渡性规定	13
IFRS 9 的生效日期和提前采用	14
总结	15
未来展望	16

《德勤会计聚焦》由德勤中国专业技术部编纂，专为各行业公司董事、高管及财会人士提供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以及德勤的专业洞察及会计见解。

如需进一步沟通，请联系您的客户服务团队，我们诚愿作进一步诠释和讨论。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 www.iasplus.com

中文: www.casplus.com

套期会计改革：更紧密地反映风险管理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已完成了金融工具综合项目的第三阶段工作并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以将新的一般套期会计模型纳入该准则。

作为金融工具综合项目第三阶段工作的主要内容，IFRS 9 的套期会计指引解决了目前 IAS 39 中套期会计运用的实务问题，使套期会计能够更紧密地反映主体风险管理的情况。

IFRS 9 的套期会计指引仍保留三种类型的套期会计：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套期和净投资套期。与 IAS 39 相比，主要变化体现在以下方面：

- 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交易类型发生较大改变，特别是扩大了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非金融项目风险的范围，被套期项目的指定因而具有更高的灵活性；
- 有效性测试已作出重大修订并被“经济关系”原则所取代。主体无需对套期有效性执行追溯评估；
- 远期合同和期权工具的套期会计核算方式的改变将减少损益的波动性；
- 赋予主体运用套期会计更多灵活性的同时，相应提高了有关主体风险管理活动的披露要求。

除新的套期会计指引外，此次修订取消了 IFRS 9 的生效日（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但仍然允许主体提前采用。



IAS 39 与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在以下方面仍是类似的：

- 运用套期会计仍是一项选择。
- 在许多情况下，IAS 39 套期会计模型中的术语仍在 IFRS 9 的模型中保留（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套期的无效部分等）。
- 两个模型中的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净投资套期的会计机制均相同。
- 基于 IFRS 9 的模型，除了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相关的套期外，所有套期的无效部分均计入损益。
- 现金流量套期中无效部分的量化确定方法均相同（通常称为“两者中的较低者测试”）。
- 对于签出期权，均保留了禁止运用套期会计的一般规定。

更广范围的项目

套期会计要求构成 IASB 取代 IAS 39 项目的第三阶段。第一阶段为分类和计量，其于 2009/2010 年确定终稿并作为 IFRS 9 发布。第二阶段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的减值，其尚未完成。IASB 在完成每一个阶段后均会将新要求纳入 IFRS 9。

为何新的套期会计模型是可选的？

在 IFRS 9 金融工具综合项目第 3 阶段开始时，IASB 便将套期会计项目划分为两个独立的工作流程：一般套期会计项目和投资组合套期会计（也称为“宏观套期”）项目。IASB 决定分别确定有关一般套期会计和宏观套期会计的指引，因为宏观套期须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并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因此，在宏观套期项目进展过程中，IAS 39 中有关宏观套期会计的现行规定将大致保持不变，从而避免对主体造成过多负担。

在保留宏观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同时采用 IFRS 9，产生了宏观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是应当基于 IFRS 9 的一般套期会计模型，还是直至更广泛的宏观套期项目完成前仍应保留 IAS 39 中的模型的问题。IASB 在其建议中表示，宏观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是 IAS 39 的一项例外情况，其应在更广泛的宏观套期会计项目完成前予以保留，但是宏观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并非 IAS 39 的例外情况，因此不应在 IFRS 9 中引入该例外情况。然而，IASB 收到某些利益相关方强烈的反馈意见，表明部分主体不希望 IASB 关于宏观套期的项目完成前采用 IFRS 9 的套期会计要求。主要疑虑在于尚不确定 IFRS 9 是否将沿用 IAS 39 中有关指定宏观现金流量套期的合规性实务。特别是，这引发了关于“代理套期”（即，采用并未准确反映主体实际风险管理的套期关系的指定）的疑虑。其他意见亦质疑要求主体在宏观套期项目进展过程中重新检视及潜在变更其套期会计的适当性。为回应上述疑虑，IASB 澄清“代理套期”若能反映主体风险管理策略，则其在 IFRS 9 下符合被套期项目的指定条件。

鉴于宏观现金流量套期在 IFRS 9 下的诸多疑虑和不确定性，IASB 考虑了是否应当将宏观现金流量套期纳入豁免范围。由于该特定的豁免范围很难清晰描述且可能会增加复杂性，IASB 决定向主体提供一项会计政策选择权，即主体可应用 IFRS 9 的套期会计要求（包括针对利率风险的投资组合套期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范围豁免），或者在

IASB 最终完成宏观套期项目前针对所有套期会计保留 IAS 39 现行的套期会计要求。主体可随后在任何报告期间的期初选择开始应用 IFRS 9 的套期会计要求（须遵循 IFRS 9 的过渡性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针对套期会计的新披露要求将构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IFRS 7）的一部分，并同时适用于选择采用 IFRS 9 的套期会计规定或 IAS 39 的套期会计规定的主体。

观察

众多的金融行业主体在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中采用了宏观套期会计。在 IASB 继续开展宏观套期会计项目的同时，采用 IFRS 9 的主体拥有继续沿用 IAS 39 套期会计模型的选择权。直至宏观套期项目完成才采用 IFRS 9 套期会计模型的这一作法将有助于主体整体评估新套期会计模型(即一般套期及宏观套期)的影响。

为何引入不同于 IAS 39 套期会计模型的其他方法？

IAS 39 的套期会计模型长期以来被批评太过以规则为导向，且过多的规则并非与主体风险管理活动相关。这些复杂规则不仅令主体难以运用套期会计，而且还使得主体难以说明其基于业务及风险管理的情况运用套期会计的结果。上述关联程度的脱节是由于 IAS 39 将套期会计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一般确认和计量要求的例外情况，而非将其作为反映主体如何管理风险的方式。IASB 希望通过 IFRS 9 引入的另一不同的套期会计规定来解决这一问题。

IASB 决定，套期会计应作为主体表达其风险管理活动的一种方式。换言之，套期会计的任务是传达套期工具（通常是衍生工具）的目的和影响及其如何用于风险管理。然而，套期会计仍将由主体自愿采用并代表一般会计要求的例外情况。

以下部分简要概述了新套期会计模型与 IAS 39 模型的主要差异。在适用情况下，下文亦指出了 IASB 对 2010 年 12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建议及 2012 年 9 月发布的工作人员草案作出的部分主要变更。

套期工具

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

与 IAS 39 不同的是，根据 IFRS 9，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套期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IAS 39 规定的套期工具仅限于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工具，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可用作对外币风险进行套期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币贷款）。在新的套期会计模型中，IASB 决定不再侧重于套期工具是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的具体标准，而是着眼于套期工具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

益。

观察

在实务中，用于经济套期目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衍生工具的例子十分有限。然而，如果主体利用基金投资，而该基金对与商品挂钩的工具进行投资，主体利用该投资对预期购买商品的价格风险进行套期，则可能会产生这种情况。

关于套期工具的其他主要变更均涉及如何对其进行核算，特别是期权和远期合同的核算。

核算期权的时间价值

根据 IAS 39，使用期权进行套期活动的主体通常将期权的时间价值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从而导致损益的波动性。然而，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通常将期权的时间价值（通常相当于在合同开始时支付的溢价）视为套期的成本。换言之，将其视为保护主体免于遭受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发生的成本。

因此，IASB 决定，期权合同中未作套期指定的时间价值应在成本基础上（而非公允价值基础上）在损益中进行核算。该项会计处理将降低损益的波动性。时间价值的核算可视为两个步骤（在某些方面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机制类似）。

第一步是在套期存续期内，将期权合同的时间价值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递延（前提是其与被套期项目相关）。

第二步是将相关金额从权益中转出并计入损益。然而，该机制取决于被套期项目属于以下何种类别：

- “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如，对预期交易的套期）；或
- “与期间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如，对既存项目（例如，一段时期内的存货）的套期）。

对于“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递延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与被套期项目同时计入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¹，则权益中的金额应当转出并确认为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金额的一部分。随后，基于被套期项目的一般会计处理原则，该金额将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同时计入损益。

对于“与期间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在权益中递延确认的金额后续会计处理作法则有所不同

¹ 或者成为确定承诺，从而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同。由于期权成本并非与特定的交易相匹配，因此，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期权的原时间价值的金额²将在套期关系存续期内按合理的基础（可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并从权益中转出计入损益。

观察

有关期权时间价值的新的套期核算方式可能会适用于很多普通或结构化的期权工具(无论是用于利率风险套期还是外汇风险套期)，因此原本可能产生较大价值波动的期权时间价值在 IFRS 9 的新模型下，可以先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再以能够预见的方式确认于损益。

对于套期策略中采用期权工具的主体而言，在新套期会计模型中，若其将期权的内在价值指定为套期工具，则期权时间价值的核算方式将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系“与交易相关”还是“与期间相关”。因此，主体需要重新审视并分析其现有的涉及期权工具的套期策略，以期在采用新套期模型时能够将相关要求体现在书面的套期策略文件中。

远期点数和外汇基础利差

根据 IAS 39，如果主体仅将远期合同的即期要素指定为套期工具，则远期点数将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因而导致损益的波动性。作为对 IASB 有关期权时间价值会计处理变更的回应，若干利益相关方要求 IASB 考虑在 IFRS 9 的模型下，主体将远期合同的即期要素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该远期合同的远期点数能够采用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主体仅指定远期合同的即期要素的情形包括，远期合同被用于对现存资产（例如，存货）进行套期，因为主体并未面临远期利率风险，而仅面临存货即期价格变动的风险。

就反馈意见者的要求进行论证后，IASB 同意就 IFRS 9 模型下的远期点数提供另一可供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与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不同的是，这是一项选择权而非强制要求。若采用该方法，其会计处理方式将类似于上文所述的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情形。

与远期要素类似，众多利益相关方认为外币衍生工具中外币基础利差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应被视为套期的无效部分，而是应作为与远期合同中远期点数的公允价值变动相似的不可避免的套期成本。IASB 重新考虑后，决定允许外币基础利差采用与远期点数相同的方式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金融工具中予以分离。

² 这将通过参照其条款与被套期项目相匹配的假定期权来确定

观察

与期权工具类似的，有关远期合同中远期要素的新的套期核算方式会降低损益的波动性，但同时也会相应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程度。

对于某些主体而言，为了有效利用盈余资金(如美元)的经济价值，可能会将盈余资金兑换为其他外币(如欧元)并相应的投资到欧元资产(如债券)。为了管理因此而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主体通常会签署外汇远期合约，在投资结束时将欧元换为美元。主体前述的投资及风险管理策略使其通常能够在投资期限内获得相对固定的投资回报(稳定的息差)。新的套期会计模型允许主体将上述交易中远期合同中的远期要素以合理的系统化的方式计入当期损益，从而更好的反映了交易的经济实质以及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

被套期项目

IASB 对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被套期项目类型及主体如何指定作出了重大变更。下文探讨了最为重要的变更。

对风险的组成部分进行套期

根据 IAS 39，主体可对金融项目中的特定风险（或风险组成部分）进行套期，前提是风险能够单独辨认及可靠地计量。对风险的组成部分进行套期通常被称为“部分套期”。例如，债券的利率风险往往是符合条件的风险组成部分或成分，因为其通常能够单独辨认及可靠地计量。然而，对于非金融项目，IAS 39 要求主体仅可以针对所有风险或仅针对外币风险进行套期，而不允许对其他风险组成部分或成分进行套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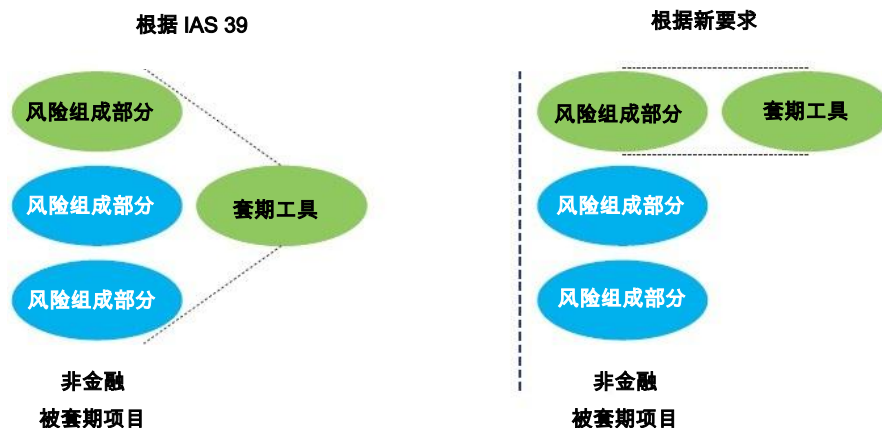
由于 IAS 39 的上述限制，主体有时无法针对非金融项目运用套期会计，或被迫以与其管理特定风险不一致的方式来指定被套期项目。这种做法可能会产生与主体风险管理目标不符的套期无效。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扩展了符合指定条件的风险组成部分的范围，其中包括非金融项目，前提是风险组成部分能够单独辨认及可靠地计量。因此，主体可对 IAS 39 所不允许的非金融项目的某些风险组成部分运用套期会计。

值得注意的是，风险组成部分无需由合同界定才能被视作可单独辨认。但是，如果合同未对风险组成部分进行界定，则可能使得将市场价格分拆为可辨认和可计量的风险组成部分的难度增加。特别是，主体将难以分析市场参与者（即，市场结构）如何对特定非金融项目进行定价以确定风险组成部分是否能够单独辨认及可靠地计量。

上述情形的一项实例便是确定航空燃油的价格风险是否包含特定的基准原油价格这一风险组成部分。

对风险的组成部分进行套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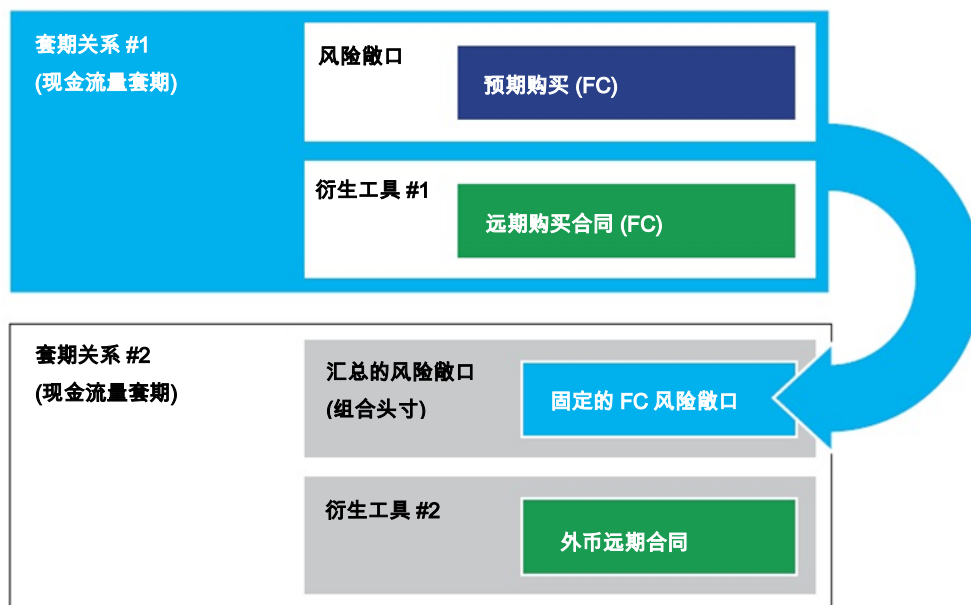
观察

新套期会计模型对于被套期项目的指定具有更大的灵活性，特别是非金融项目。此项改进对于希望仅就非金融项目整体价格风险中的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的主体而言，无疑是具有吸引力的。IFRS 9 中的具体示例就包括航空公司对于其购买的航油燃料中的原油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然而基于 IAS 39，航空公司则需要将航油燃料整体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而非仅仅其中的原油组成部分。我们相信实务中会有更多类似项目的套期将符合新套期会计模型的要求。

包括衍生工具 (或“组合头寸”) 的被套期项目

IFRS 9 的套期会计规定允许将包括衍生工具在内的汇总风险敞口作为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这与 IAS 39 有所不同，因为 IAS 39 明确禁止将衍生工具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这一限制使得实务中将衍生工具纳入风险敞口进行管理的主体面临挑战。

有关上述 IFRS 9 的新规定可以进一步参考以下示例：主体对于外币 (FC) 计价商品具有预期购买需求。为管理 (以 FC 计价的) 商品价格风险，该主体可在买入交易发生的前两年将价格固定在每单位 FC100 并订立净额结算的远期合同。一年后，主体可能希望对预期购买交易和商品远期合同合计产生的外币风险 (即，针对其按每单位 FC100 购买商品的汇总或组合的外币风险敞口) 进行套期。如下所示，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允许在套期关系中将汇总的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组合和净头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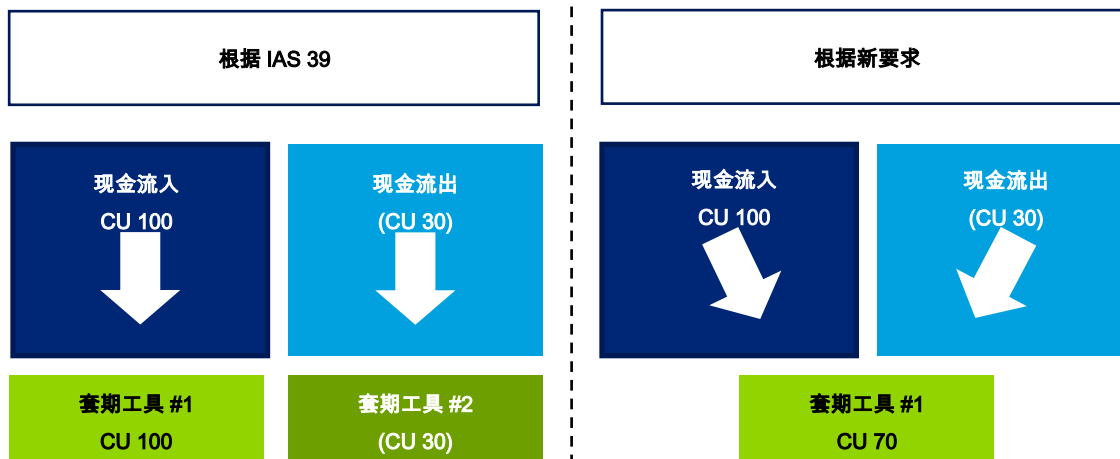
为有效地对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通常是基于汇总的投资组合而开展的。这种方式便于主体利用自然抵销的风险头寸，而无需采用诸如相互抵销的衍生工具来对个别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IAS 39 对于一组项目和净头寸采用套期会计进行了限制，以致在某些情况下无法使用套期会计，进而导致会计结果与风险管理的目的不匹配。

征求意见稿中，IASB 建议一组项目（如，一组资产）和净头寸（如，资产和负债相抵后的净额，或预期销售和购买相抵后的净额）可以作为一个组合整体进行套期，前提是该组合中的单个项目均符合被套期项目的条件，且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这些单个项目作为组合予以共同管理。征求意见稿曾专门针对净头寸的现金流量套期作出额外的限制性规定，即要求面临套期风险的相互抵销的现金流量需影响同一报告期间的损益且仅为该报告期间的损益。该限制性规定旨在避免单个套期工具的净利得或损失按利得和损失总额并确认于不同期间的会计异常情况。然而，该限制性规定存在较大异议，许多人认为其与主体风险管理的方式不符，因此 IASB 从建议终稿中移除了该限制性规定。为了限制净头寸的现金流量套期，新规定仅允许针对外汇风险进行此类套期。

对于净头寸套期的列报，IASB 决定，影响收益表中不同行项目的净头寸套期应当作为单独的行项目与被套期项目分开列报。

针对外汇风险净头寸的现金流量套期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IFRS 9 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时引入了针对特定权益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对于划分为该类别的工具，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永久性地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就投资所取得的股利除外）。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并不影响损益，IASB 在其征求意见稿中建议该等权益投资不应作为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然而，IASB 的该项建议未能获得很多支持，因为实务中无论会计分类的结果，众多主体均会管理权益投资的市场风险。

经重新审议，IASB 认同反馈意见的观点，即无论该等权益投资的会计分类结果，风险管理活动均应得以反映。IASB 同时决定，由于该等权益投资的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永久性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任何无效套期部分也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根据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该等套期的有效和无效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非计入损益。

符合运用套期会计条件的标准

与 IAS 39 相比，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要求作出了重大修订，主要变更阐述如下。

套期有效性评估的目标

作为 IAS 39 的套期会计条件之一，套期在前瞻性及回溯性基础上均必须高度有效。“高度有效”是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之间的抵销程度。如果抵销介于 80-125% 的范围内，则 IAS 39 将套期界定为高度有效。这项规定使得主体必须执行有效性定量测试以佐证抵销程度属于上述范围。

上述规定被视作冗余的、与风险管理实务不符且易导致技术上不可行（而非套期从经济实质上失效）。此外，仅因未达到 80-125% 这一“会计门槛”而无法采用套期会计的

情况下，主体通常难以阐述其风险管理策略。

因此，IASB 决定在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中引入更倾向于以原则为导向的条件标准，而非制定任何与风险管理方法不符的特定抵销门槛。

IFRS 9 有关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有效性规定包括：

-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应当存在经济关系；
-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应主导该经济关系所产生的价值变动；及
- 套期比率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以及用于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前提是这并非旨在实现不恰当的会计结果）。

观察

新套期会计模型放松了对套期有效性测试的要求，使套期会计可以适用于更多的风险管理策略，这无疑是一项重大改进，众多采用套期会计的主体将得以减轻有效性评估的工作负担。然而，对于拟采用新套期会计模型主体而言，仍有一些工作是需要提前考虑并准备的。例如，原有的核算系统及内部流程均着眼于回溯评价有效套期是否在量化界限的范围内，企业采用新套期会计模型后需要重新审视并更新这些系统及相关流程。此外，主体在评估套期有效性时可能更多地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以确定是否有充分的客观依据表明套期关系满足有效性的相关要求。

“经济关系”和“套期比率”的定量与定性评估

IFRS 9 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将要求运用判断以确定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是否存在经济关系。受套期关系复杂程度的影响，此等判断可能需要由定性或定量评估支持。

例如，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关键条款（时间、金额、比率等）可能相互匹配，相应的，定性分析可能足以得出存在经济关系的结论。但是，主体使用包含重大基准风险的工具对某一项目进行套期的，可能需要进行定量评估以佐证经济关系。在此情况下，该评估工作可能已作为风险管理流程的一部分予以执行以评估套期工具的适合性。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要求通过定量评估以支持套期关系所使用的套期比率。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仅要求对套期有效性作前瞻性评估，以评估套期关系未来是否预计仍将有效。此项规定免除了 IAS 39 目前要求的回溯评估套期有效性所造成的负担，并消除了套期会计在未来是否会失效的不确定性。需注意的是，主体仍须在每一报告期末计量和确认套期的无效部分。

符合条件的套期的核算

同 IAS 39 类似，IFRS 9 的模型仍将套期会计处理区分为三种类型：

-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
-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³。

现金流量套期和基础调整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仅有一项与 IAS 39 存在差异。该项差异涉及通常被称为“基础调整”的事项。预期交易将导致确认非金融项目的，对此类预期交易套期时，基础调整是指将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的累积金额转出并作为已确认非金融项目账面价值的一部分。根据 IAS 39，主体可选择针对此类套期采用基础调整（另一可选方法为将递延的利得或损失在储备中予以保留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将其重分类至损益）。此项规定亦适用于现金流量套期中的预期交易变为确定承诺后对其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情况。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取消了有关基础调整的选择权。如果主体选择采用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现金流量套期中的预期交易导致确认非金融项目的，主体将必须采用基础调整。

公允价值套期

尽管 IASB 最初建议取消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并要求所有套期均使用现金流量套期机制来核算，但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终稿仍保留了当前 IAS 39 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机制，原因是为了避免对公允价值套期应用现金流量套期机制而导致权益的波动性。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变更公允价值套期列报的建议（要求利得和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亦因缺乏支持而未被采纳。因此，新模型未就公允价值套期会计作出太大改变。

修改和终止套期关系

修改套期关系（“重整”）

根据 IAS 39，套期关系的变更通常要求主体终止套期会计并重新确定新的套期关系以反映相应的变化。

然而，从风险管理角度而言，套期关系的调整有时是为了应对相关情况的变化而作出的。例如，主体通过使用以外币 B 为参考货币的货币衍生工具来对外币 A 的风险敞口

³ 针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套期会计机制保持不变

进行套期。货币 A 与货币 B 以联系汇率反映（即，其汇率保持在一个浮动区间内、或执行中央银行或其他权威机构所设定的汇率）。如果货币 A 与货币 B 之间挂钩的汇率变化为新的浮动区间或比率，主体出于风险管理目的可能需要对套期进行调整以重新校准对风险敞口进行套期所需的套期工具的数量。基于 IAS 39，这一套期关系变更将使得原套期关系全部被撤销指定而终止。如果主体希望继续运用套期会计，则需重新指定新的套期关系，进而可能产生与风险管理目标不符的套期无效部分（如，因重新设定假定的衍生工具以在现金流量套期中计量被套期项目而产生的无效部分）。

因此，在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中，IASB 允许套期关系开始后主体所作的变更可视为套期关系持续的一部分，而无需强制终止全部套期关系。

终止套期关系

根据 IAS 39，下列情形将导致套期关系终止：

- 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终止或行使；
-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被套期的预期交易不再很可能发生；
- 套期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标准；或
- 主体修改或撤销指定。

IFRS 9 的套期会计规定沿用了上述前三项终止标准。对于上述第四项标准，IASB 认为，如果针对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未发生变化，则主体自愿终止套期会计是不恰当的。因此，IASB 在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中取消了主体可自愿撤销其套期会计指定的能力。这意味着如果主体选择采用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除非与套期关系相关的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套期到期或不再符合条件，否则套期不能予以终止。

扩展公允价值选择权而不采用套期会计

对信用风险进行套期

许多主体使用信用衍生工具来管理借贷活动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然而，为了对金融项目（如，债务担保或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组成部分进行套期，IAS 39 和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要求信用风险组成部分能够单独辨认及可靠地计量（如同任何其他风险组成部分一样，请参见上文）。在实务中，对于信用风险而言这可能颇具挑战性，因此 IASB 考虑了其他替代方法。

如果信用风险敞口是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如，信用违约互换）进行套期并符合特定条件（如，基于信用衍生工具所交付的金融工具的名称和担保与被套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名称和担保相匹配），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允许主体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损益的方式核算信用风险敞口（例如，贷款、债券和贷款承诺），包括：

- 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如果在后续计量时作出这一选择，则当时的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立即计入损益）；及
- 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来核算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而非全部的名义金额）。

对购买或出售非金融项目的“自用”合同进行套期

特定购买或出售非金融项目的合同符合“自用”的条件从而无需采用针对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因为其不属于 IAS 39 的范围而作为常规出售或购买合同处理。典型的例子包括主体购买商品并用其生产以供出售的货品。

某些主体（如，加工厂）将出售或购买非金融项目的合同连同存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工具相结合，并对其经济风险敞口进行套期。由于部分购买和出售合同可能未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因此可能会导致会计不匹配。鉴于该等主体订立了大量交易且净风险敞口不断发生变动，套期会计目前对此类交易的会计处理而言将造成负担且有时是不切实际的。

为降低运用套期会计的必要性，IFRS 9 提供了针对符合范围豁免的“自用”合同的公允价值选择权（如果这样可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不匹配）。在过渡至 IFRS 9 时，主体将被允许将此类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前提是仅当其符合特定要求且主体对所有类似的合同均作出这一指定）。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最终规定不同于 IASB 最初在其征求意见稿中作出的建议。征求意见稿的最初建议是要求主体以公允价值计量该等合同，前提是其符合主体的业务模式且主体是在公允价值基础上管理该等合同。但是，部分主体对该做法可能引致的无意造成的潜在后果存有若干疑虑。因此，IASB 更改了原建议，取而代之的是扩展了公允价值选择权适用范围。

披露和过渡性规定

披露

IASB 同时变更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中相关的披露要求，其引入了比现时所需披露更多的披露要求。无论主体的会计政策选择是应用 IAS 39 还是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该等披露要求均适用于采用 IFRS 9 的套期会计规定的主体。

IFRS 9 的套期会计规定着重关注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关主体风险管理活动的信息。换言之，旨在提供有关套期工具（通常是衍生工具）的目的和影响及其如何用于

风险管理的信息。

新的披露规定以三类目标为依据，规定主体应提供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信息：

- 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如何应用于管理风险；
- 主体的套期活动如何影响其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以及
- 套期会计对主体的财务状况表、综合收益表和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过渡性规定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若被采用，应当使用未来适用法（存在有限的例外情况）。

但是，对于根据 IAS 39 指定期权内在价值的所有套期关系，主体必须针对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该追溯调整适用于在比较期间期初或之后存在的套期关系。

对于根据 IAS 39 被指定的套期工具为远期合同的即期要素、或者外币基础利差被分离且排除在指定为套期工具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套期关系，允许主体追溯调整。同时 IASB 决定，如果主体选择对未指定的远期点数进行追溯调整，该处理方法必须适用于所有该类型的套期关系（即，不可针对该类型套期关系中的各项套期应用不同的过渡性会计处理）。

IFRS 9 的生效日期和提前采用

IFRS 9 的生效日期

IASB 意识到鉴于 IFRS 9 尚未完成且对于其能否在 2013 年 12 月之前完成仍存有疑问，因此当前的生效日期（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并不切实可行。据此，许多利益相关方要求 IASB 确认其是否打算保留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鉴于所收到的反馈意见，IASB 决定取消 IFRS 9 的生效日期。IASB 已临时取消了强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强制生效日期将在 IASB 最终完成取代 IAS 39 项目的所有其他阶段（即，减值，以及分类和计量）的工作时予以确定。然而，仍然允许提前采用 IFRS 9。

提前采用

在发布新套期会计规定的同时，IASB 亦对 IFRS 9 不涉及套期会计的其他部分作出修订。具体而言，IASB 决定更改关于提前采用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特定金融负债信用风险中公允价值变动列报的规则。

IFRS 9（2010 年 10 月发布）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

计入损益，除非其是一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而主体必须列报负债的信用风险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在 IASB 最近的征询活动及其收到的针对近期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分类和计量：对 IFRS 9 的有限范围修订》的意见函中，众多意见反馈者均敦促 IASB 允许在 IFRS 9 的所有阶段完成前采用上述列报方式，并同时修订 IAS 39 以允许此类列报。鉴于其收到的反馈意见，IASB 决定变更 IFRS 9 的要求，但 IAS 39 的要求则不予更改。IFRS 9 现时允许主体在未采用 IFRS 9 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选择采用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利得或损失的列报要求。

总结

新套期会计模型带来的诸多改变需要企业预先评估其影响，并提前规划，早作准备：

- 新套期会计模型将主体的套期会计流程与风险管理策略更好的联系在一起，因此主体需要加强有关风险管理政策方面的套期的书面记录及相关内控工作。主体的财会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均需了解新模型的诸多变化，以期结合此等变化复核目前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其对风险管理决策的长远影响，并在风险管理、司库和会计系统的规划及决策中予以考虑。
- 新的套期规定从原则上体现了更多的灵活性，这也同时对主体的实际运用带来了挑战。在很多方面，如计量非金融项目的风险组成部分、计算购入期权特定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等，新的套期规定对主体的信息系统更新及改造亦提出了新的要求。由于各类主体风险管理策略不尽相同，因此提前采用 IFRS 9 或准则强制生效之前，适时投入必要的资源并结合主体自身特定的情况分析确定如何执行新的套期规定是十分重要的。
- 新套期会计模型允许将非金融项目的可辨认和可计量的风险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这一改进可能有助于减少某些情形下 IAS 39 套期会计模型所产生的会计计量不匹配的程度。
- 有关预期交易套期的“很可能发生”的界定标准并未在新套期会计模型中予以修订，因此主体在实务中对于预期交易的套期会计运用仍面临较大的挑战。
-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主体需要记录从公允价值备抵科目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虽然被套期项目无需进行重新计量，主体仍需确定被套期风险影响损益的方式及时间，以确保初始确认于公允价值备抵科目的金额在正确的期间内恰当的重分类至损益。
- 在风险管理策略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新套期会计模型不允许主体自愿选择终止套期会计。因此，一旦确定采用套期会计，主体应做好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内一贯采用的准备。

- 新套期会计模型的发布，令更多的主体可能开始需要审慎考虑 IFRS 9 的影响。这些主体可能需要重新评估其现有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套期会计，或以往未能顺利采用套期会计的原因，从而可能受益于新套期会计模型带来的变化。主体亦需细致评估 IFRS 9 的过渡性规定以确定是否采用 IFRS 9 或 IAS 39 的套期会计模型，这两项选择均可能带来各自的契机及挑战，如：
 - 继续采用 IAS 39 的套期会计模型可能有利于需要使用宏观套期的主体，这些主体在 IASB 就宏观套期提出新的会计模型之前无需改变目前的作法。当然，这些主体目前将无法受益于 IFRS 9 套期会计模型的新变化。
 - 对于仅就风险组成部分采用套期会计的主体而言，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可能更加有利。

未来展望

IASB 目前正在重新审议金融工具项目第一阶段(分类和计量)以及第二阶段(减值)的建议内容。包含各阶段内容的 IFRS 9 完整稿有望于 2014 年上半年发布，相关详情如下表所示。

项目	现状	下一阶段成果	预计完成时间
金融工具 — 针对 IFRS 9 有限范围的重新考虑(分类和计量)	重新审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终稿	2014 年上半年
金融工具 — 减值	重新审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终稿	2014 年上半年
金融工具 — 宏观套期会计	研究/审议	讨论文件	2014 年一季度

建议相关主体及时关注最新进展、评估影响，并做好相应的工作规划。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2102383
传真: +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10 6206
传真: +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冻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1
电话: +86 531 8518 1058
传真: +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 21002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 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 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 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 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任何德勤、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